

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管之財物未登帳管理，部分因風災毀損逕予廢棄，遲未辦理報廢(損)事宜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管之財物長達 10 餘年未登帳管理及妥善保管，嗣因凡那比颱風侵襲，致部分財物毀損，卻逕以廢棄物交付資源回收處理，遲延多年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(損)事宜，經陳報監察院核辦，業由監察院糾正屏東縣政府。

屏東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87年耗資 6,200 萬餘元興建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，原規劃用途包括 1 樓為展示空間、2 樓以辦公室及會議室為主、3 樓為交誼廳、視聽教室及會議室，另 3 樓部分空間及 4 樓則作為宿舍使用。為推動及保存原住民文化宣傳推廣，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(103 年 3 月 26 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)補助設備經費，該府於 91 年 3 月 26 日購置會館之內部設備 1,450 萬元，包含視聽設備、電視機及小冰箱等。



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
(屏東縣政府提供)

屏東縣審計室於 101 年 9 月查核發現上開館內財物自購置後長達 10 餘年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，嗣 99 年凡那比颱風來襲夾帶豪雨造成該會館地下室淹水，導致堆置於地下室儲放之財物毀損，卻逕以廢棄物清運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減損，亦未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檢具有關證件送請審計機關審核。經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查明妥處，惟因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，爰於 105 年 2 月 24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。嗣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5 年 9 月 10 日糾正屏東縣政府。
(詳監察院公報第 3007 期)